

第2023027期

2023年7月28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2023上半年税费政策汇编

内容提要

国家税务总局于2023年7月18日发布了《2023上半年税费政策汇编》（以下简称“《政策汇编》”），涵盖了33条税收和社会保险政策，以供纳税人参考。



为方便大家参考，我们将其中重要的税收政策汇总如下（具体内容请点击文号和我们的税务出版物的链接查看）：

相关政策	具体内容	我们的税务出版物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2023]11号 ，即《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p>自2023年1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自主选择以下方式在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中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业预缴申报第2季度（按季预缴申报）或6月份（按月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时，可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或 ▶ 企业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申报）或9月份（按月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时，可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p>企业尚未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可在年度汇算清缴时（即次年5月底前）申报享受。</p>	安永法规速递 2023023期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17号 ，即《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自2023年1月1日起，企业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此前的75%上调为100%。	安永法规速递 2023012期 2023年3月31日发布的微信文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11号 ，即《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征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月销售额未超过人民币10万元的（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人民币30万元），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 加计抵减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产性服务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¹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即可抵扣进项额为105%。 ▶ 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²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即可抵扣进项额为110%。 	安永法规速递 2023003期 2023年1月18日发布的微信文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12号 ，即《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延长执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单独计税的优惠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即居民个人获得符合现行文件，如财税[2005]35号文中规定的股权激励收入（如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奖励），可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该收入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 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安永法规速递 2023004期 2023年1月18日发布的微信文章

建议纳税人详细阅读《政策汇编》以及我们出版的解读内容，以了解更多详情并探索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带来的益处。如有疑问，可向税务专业人士咨询。

¹ 生产性服务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如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物流辅助服务及鉴证咨询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² 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即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政策汇编》全文：

<https://mp.weixin.qq.com/s/NuCUJgJJxClfFwzhzrRD8w>

商务法规

► 关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3年本，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内容提要

为适应产业发展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有关部门修订形成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3年本，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目录征求意见稿》”），于2023年7月14日发布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目录征求意见稿》包括条目1,002条，具体如下：

- 鼓励类348条
- 限制类231条
- 淘汰类423条

与现行目录，即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9]29号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以下简称“《2019目录》”）相比，鼓励类条目减少473条。条目的减少主要是对同一类型的条目进行了归类整合，以更好突出《目录征求意见稿》的体系化特点和实用性。

总而言之，《目录征求意见稿》体现了以下政策导向：

- 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 巩固优势产业领先地位
- 在关系安全发展的领域加快补齐短板
- 构建优势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

值得关注的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是引导社会投资方向、政府管理投资项目，制定实施财税、信贷、土地、进出口等政策的重要依据。

相关各方应研读《目录征求意见稿》内容，并于2023年8月14日前登录<http://www.ndrc.gov.cn>提出意见建议。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目录征求意见稿》全文：

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307/content_6893707.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19目录》全文：

https://www.gov.cn/xinwen/2019-11/06/content_5449193.htm

▶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内容提要

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23年7月14日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

- ▶ 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等形式设定或变相设定准入障碍。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
- ▶ 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完善融资支持政策制度，健全多方共同参与的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
- ▶ 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进一步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
- ▶ 着力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鼓励民营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国际竞争力。

此外，《意见》中强调应引导社会正确认识民营经济的重大贡献和重要作用，支持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展现良好形象。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意见》全文：

https://www.gov.cn/zhengce/202307/content_6893055.htm

▶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进一步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扶持办法（穗南开管办规[2023]4号）

▶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制造业发展十条措施（穗南开工信规字[2023]1号）

内容提要

为适应《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的要求，广州南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3年7月17日联合发布了《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进一步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扶持办法》（以下简称“《扶持办法》”）。

《扶持办法》中的主要奖励措施包括：

- ▶ 落户奖：对新落户并认定的总部型企业，最高按企业上一年度在南沙区经济贡献总额的20%，给予企业最高人民币3,000万元落户奖励。
- ▶ 支持企业持续经营发展：对新引进或新认定的总部型企业，最高给予企业区级经济贡献95%的奖励。
- ▶ 固定资产投资奖：对总部型企业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含关键性技术更新改造，不含购买土地房产费用），按照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给予最高人民币5,000万元奖励。
- ▶ 并购重组奖：对总部型企业并购控股上市挂牌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并引进南沙区的，给予最高人民币500万元奖励。
- ▶ 对外投资奖：对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和“一带一路”建设的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给予人民币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此外，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3年7月6日发布了《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制造业发展十条措施》（以下简称“《措施》”）。《措施》从小升规、资金配套、工业投资、智能绿色发展等方面对企业进行奖励。《措施》自2023年7月6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有效。

建议有意在南沙进一步拓展商机的相关企业详细阅读上述办法及措施。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扶持办法》全文：

https://www.gz.gov.cn/gfxwj/qjgfwj/nsq/qfb/content/post_9116097.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措施》全文：

https://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1086812.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五十一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七批）等（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16号）**
https://www.miit.gov.cn/jgsj/zbys/wjfb/art/2023/art_ca2bc775ecad4e949f2c5cbab1ec881b.html
- ▶ **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1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17684>
- ▶ **关于公开征求《能源行业失信主体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http://www.nea.gov.cn/2023-07/12/c_1310732209.htm
- ▶ **私募基金管理人失联处理指引（中基协发[2023]17号）**
https://wwwamac.org.cn/governmentrules/czxgf/zlgz/zlgz_smji/zlgz_smji_zhl/202307/t20230714_14870.html
- ▶ **关于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消费发[2023]146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cfb/zcgnmy/202307/20230703422259.shtml>
- ▶ **就拟废止的规章公开征求社会意见的公告**
<https://yyglxxbsgw.ndrc.gov.cn/htmls/article/article.html?articleId=2c97d16c-86787ed5-0189-68aa08e3-0044#iframeHeight=805>
- ▶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发改就业[2023]1017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307/t20230721_1358538.html
- ▶ **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发改就业[2023]1019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307/t20230721_1358534.html
- ▶ **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一般政策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3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fzggwl/202307/t20230721_1358531.html
- ▶ **关于发布《2023年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海关通关须知》和《海关支持2023年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便利措施》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3]93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5164101/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 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周浩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麦浩声 (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郑杰燊 (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刘惠雯 (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3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7914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